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苏教评院函〔2020〕4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同意受理**2020**年 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要求和《关于报送2020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教高评中心函〔2019〕113号、〔145号〕）精神，进一步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评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省开展了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预受理工作，预受理结果已报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委员会。现将有关受理情况通知如下。

1. 同意受理南京师范大学的汉语言文学等24个专业的认证申请。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2. 请有关院校和专业严格对照国家和我省的认证标准，进一步开展自评自建工作，坚持目标导向，落实认证理念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质量保障机制，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和迎评准备。
3. 后续工作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，稳步推进，现

场考查时间将另行通知。如遇到任何问题，请与我院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负责同志联系。联系人：邱白丽 025-83335263, 许慧 025-83335259。

附件：2020年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受理名单



附件

2020 年江苏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受理名单

序号	学校	学校及专业名称
1	南京师范大学	汉语言文学 思想政治教育 音乐学 英语 体育教育 美术学
2	1 南通大学	体育教育 美术学
3	1 江苏师范大学	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教育技术学
4	淮阴师范学院	生物科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学
5	I 扬州大学	汉语言文学 化学

		英语 思想政治教育
6	江苏第二师范学院	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
7	* 江苏大学	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
8	江苏理工学院	小学教育
9	苏州大学	; 历史学
10	常熟理工学院	, 汉语言文学

抄送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。